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第 384 章)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202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訂載於**附件 A**的《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修訂令》」)和載於**附件 B**的《202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¹的最新規定。

¹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航空業界的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理據

2. 國際民航組織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在一九四四年成立的一個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制訂國際民航政策和標準，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國際民航業務。該組織現時共有 193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認該公約及相關規定所引申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這些國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訂明該組織就安全空運危險品的規定。《技術指令》的規定藉着兩套本地附屬法例，即《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而具有法律效力。
4.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相關的新要求，並就本地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能緊貼國際最新標準。《技術指令》的上一版（即 2019-2020 年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布，而相關的修訂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納入《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 2021-2022 年版）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布，當中大多屬於技術或文本方面的修訂。須修訂法例的主要改動撮述如下：

(a) 提供有關危險品的培訓事宜

關於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所僱用員工的危險品培訓要求已予修訂，由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改為以能力為本模式，有關培訓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現行的分

類為本模式，處理危險品的人員分為 12 類²，每類人員必須接受由民航處批准的標準危險品培訓課程。在將實施的以能力為本模式下，這些人員須接受與其職能相符的危險品培訓。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公布，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目的是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為此，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檢視和更新其危險品培訓課程，並確保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員工提供由民航處批准，並與其職能相符的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作為過渡安排，2019-2020 年版《技術指令》第 1 部第 4 章訂明的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的培訓要求仍然適用，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為協助業界遵從以能力為本模式的新培訓要求，民航處會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業界（包括航空貨運業界代表組織和舉辦危險品培訓的機構）提供新培訓要求的概要。民航處會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參照主要民航當局的做法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在臨近新培訓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編訂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參考範本，以供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遵從。為業界提供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參考範本，旨在協助他們符合新的培訓要求，同時減少其額外行政工作。此外，根據民航處的初步分析結果，將實施的以能力為本模式的核

² 該 12 類包括(i)付運人及承擔付運人責任之人士；(ii)包裝人員；(iii)至(v)收運危險品、收運貨物或郵件（非危險品）及搬運、儲存或裝載貨物或郵件的貨運代理人員工；(vi)至(viii)收運危險品、收運貨物或郵件（非危險品）及搬運、儲存或裝載貨物或郵件及行李的飛機經營人員工；(ix)地勤人員；(x)飛行機組人員、貨物裝卸人員、貨物裝卸策劃員、飛行運行員及飛行簽派員；(xi)機艙服務人員；以及(xii)安檢人員及其督導。

心培訓內容，將會跟目前民航處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大致相類似，有見及此，現行的培訓安排並不需要作重大修改。

(b) 其他修訂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修改了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例如鋰電池標記的尺寸修訂、新增指引以便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鋰電池之前評估該電池是否損壞或有缺陷，以及新增規定容許危險品包裝容器可印有多於一個已通過設計型號測試的標記。

5.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從《技術指令》內的詳細條文。為確保香港實施上文第 4 段有關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制訂《修訂令》和《修訂規例》是唯一方案。若香港未能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國際民航組織或會在對締約國進行安全監察審查時作出批評。此舉會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帶來負面影響。

《修訂令》

6. 《修訂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一條訂明《修訂令》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實施；
- (b) 第三(一)條修訂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6，更新條文內《技術指令》為「2021-2022 年版」，取代「2019-2020 年版」，以實施新版的《技術指令》；

- (c) 第三(二)條修訂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6，以「劑量率」取代「輻射水平」，從而與新版的《技術指令》所更新的描述一致；
- (d) 第三(三)條修訂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6，更新對新版的《技術指令》內，有關飛機經營人及其僱員的危險品培訓要求的相關條文的描述；以及
- (e) 第三(四)條就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6 增訂新的規例條文，為上文(d) 段的修訂而作出過渡安排。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一條訂明《修訂規例》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實施；
- (b) 第三條就《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增訂新的規例條文，為下文(c) 段的修訂而作出過渡安排；以及
- (c) 第四條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的附表，以實施新版的《技術指令》，並為施行第 7(1)(b)、7(1)(d)、7A(1)(b)、7A(1)(d)、7B(1)(d) 及 7B(1)(f) 條有關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及其僱員的危險品培訓要求，指明須符合該版《技術指令》的相關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令》和《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項目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民航處已在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並致函持份者提供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民航處亦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擬議修訂獲得持份者及該委員會支持。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建議的修訂。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3.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在《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訂立了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飛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

以及相關航空從業員的培訓要求。根據《芝加哥公約》，詳細規定載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及公布的《技術指令》。《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技術指令》內所訂立的規定。

14.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技術指令》的規定則藉着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賦予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即 -

- (a)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 (《航空(危險品)規例》)；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

15.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飛機經營人和機場經營人涉及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易志宏先生聯絡(電話號碼：3509 8195)。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202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第1條

1

《202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年7月2日起實施。

2. 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6(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1) 附表16,第2(1)條, *Technical Instructions*的定義 ——

廢除

“2019–2020”

代以

“2021–2022”。

(2) 附表16,第6(6)條 ——

廢除

“radiation level”

代以

“dose rate”。

(3) 附表16,第8(3)(b)(iii)條 ——

廢除

“4.3”

代以

“4.6”。

《202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第3條

2

(4) 附表16 ——

加入

“11.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Amendment of Schedule 16) Order 2021

(1)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2 July 2021 and ending on 31 December 2022.

(2)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8(3)(b)(iii), an instructor who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Chapter 4.3 of Part 1 of the former TI is taken to be an instructor who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Chapter 4.6 of Part 1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3) In paragraph (2)—

former TI means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s defined by Regulation 2(1)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2 July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4月27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C)附表 16, 以實施 2021–202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作的修訂, 而《技術指令》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 本命令所作的修訂, 包括 —
 - (a) 以“dose rate”取代對“radiation level”的提述;
 - (b) 更新以下《技術指令》條文: 該條文列明某些教員的規定, 而有關培訓課程須由該等教員提供; 及
 - (c) 因(b)節提述的修訂而訂定過渡安排。

《202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10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10. 關乎《202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 (1) 本條在以下期間內適用：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
- (2) 為施行第 7(1)(b)、7A(1)(b)及 7B(1)(d)條, 原有版本第 1 部第 4.2 章所描述的培訓課程, 須視為新版本第 1 部第 4.1、4.2、4.3 及 4.4 章所描述的培訓課程。
- (3) 為施行第 7(1)(d)、7A(1)(d)及 7B(1)(f)條, 符合原有版本第 1 部第 4.3 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 須視為符合新版本第 1 部第 4.6 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
- (4) 在本條中 ——
原有版本 (former edition)指技術指令(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的 2019–2020 年版；

新版本 (new edition)指技術指令(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的 2021–2022 年版。」。

4.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
“2019–2020”
代以
“2021–2022”。
——
- (2) 附表, 第 2 部, 關乎第 7(1)(b)條的項目 ——
廢除
“4.2”
代以
“4.1、4.2、4.3 及 4.4”。
——
- (3) 附表, 第 2 部, 關乎第 7(1)(d)條的項目 ——
廢除
“4.3”
代以
“4.6”。
——
- (4) 附表, 第 2 部, 關乎第 7A(1)(b)條的項目 ——
廢除
“4.2”
代以
“4.1、4.2、4.3 及 4.4”。
——
- (5) 附表, 第 2 部, 關乎第 7A(1)(d)條的項目 ——
廢除
“4.3”
——

- 代以
“4.6”。
- (6) 附表，第 2 部，關乎第 7B(1)(d)條的項目 ——
廢除
“4.2”
代以
“4.1、4.2、4.3 及 4.4”。
- (7) 附表，第 2 部，關乎第 7B(1)(f)條的項目 ——
廢除
“4.3”
代以
“4.6”。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實施 2021–202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作的修訂，而《技術指令》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 本規例所作的修訂，是為施行《主體規例》第 7(1)(b)及(d)、7A(1)(b)及(d)及 7B(1)(d)及(f)條，更新《主體規例》的附表中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列表。
3. 本規例亦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0 條，以訂定因第 2 段提述的修訂，而作出的過渡安排。

梁蓮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4 月 27 日